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7日以邮件、短信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，实际参与表决7名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

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

公司编制的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季度报告公告格式》等规定，能充分反映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。

会议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特此公告。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1年10月30日